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
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申请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主体资格	5
(一) 项目发行主体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5
二、申请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合规性情况	8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四、结论意见	10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
扩建项目申请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泰律意字（2020）第 946 号

致：西昌市财政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昌市财政局的委托，就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修订）；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管理意见》”）；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 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1、西昌市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西昌市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护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西发改经信【2019】633号）；

4、《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经信【2019】645号）；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3401【2019】41号）；

6、《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昌人民医院用地的批复》（西府土【2019】40号）；

7、《西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设置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编制床位的批复》；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340100000023）；

9、《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承诺环评审【2020】1号）；

10、《西昌市人民医院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情况汇报》；

11、《西昌市人民医院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进度汇报》；

12、《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0年度卫生系统新增专项债券批复》（西府函【2020】2号）；

13、《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14、《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期专项债申请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西昌市财政局的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申请人所

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西昌市财政局及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资料提供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申请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同意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开披露,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专项债申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一) 项目发行主体

根据《管理意见》、《试点通知》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西昌市人民医院。根据西昌市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4014527146457

宗旨和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西昌市顺河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易其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631.2 万元

举办单位：西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西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同时，西昌市人民医院现持有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5271464551340111A1001，有效期为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1 日，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管理意见》、《试点通知》的规定；西昌市人民医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取得《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具备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因此，西昌市人民医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新建外科大楼，按 400 床规模，新建外科大楼总建筑面积 31598.56 m²；拟新增门诊楼、制剂楼等建筑建设，总建筑面积 22606.94 m²，并完善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总平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34,668.05 万元。

根据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护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西发改经信【2019】633 号），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护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新增门诊楼、制剂楼等总建筑面积 22606.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25.68 平方米（门诊楼 8972.16 平方米、制剂楼 185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781.26 平方米（地下两层）并完善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总平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8609.52 万元。

根据西昌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经信【2019】645 号），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1598.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40.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558.01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16058.5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了解及西昌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西昌市人民医院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情况汇报》和《西昌市人民医院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进度汇报》，本项目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环评手续，现正在办理设计方案报审。

（二）项目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2020年3月7日，西昌市人民政府作出《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0年度卫生系统新增专项债券批复》（西府函【2020】2号），同意将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纳入2020年新增专项债申报范围。

2、2020年3月9日，西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西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设置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编制床位的批复》，原则同意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设置编制床位400张。

3、2019年11月8日，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西发改经信【2019】633号），同意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立项。

4、2019年11月8日，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经信【2019】645号），同意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立项。

5、2019年9月18日，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取得西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3401【2019】41号）。

6、2019年10月29日，西昌市人民政府出具《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昌人民医院用地的批复》（西府土【2019】40号），同意将位于西部新城的国有土地

34439.99 平方米（51.66 亩）划拨给西昌市人民医院作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用地。

7、2020 年 3 月 4 日，西昌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51340100000023；

8、2020 年 3 月 5 日，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州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承诺环评审【2020】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已取得政府部门同意和批准；本项目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环评手续，已经取得的建设手续合法有效。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4,000 万元，计划共发行二期债券，其中：2020 年发行 15,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2021 年发行 9,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西昌市人民医院日常经营的医疗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通过发行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申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管理意见》、《试点通知》的规定；西昌市人民医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取得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具备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因此，西昌市人民医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实施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已取得政府部门同意和批准；本项目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环评手续，已经取得的建设手续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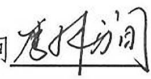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申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及健康管理、医学检验、医养中心扩建项目申请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成刚 

李林润 

2020 年 3 月 9 日